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校字〔2018〕31号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体育运动代表队 管理办法

各二级学院：

为推动我院体育运动的开展、提高各代表队的运动技术水平、培养高水平运动员，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体育运动代表队（以下简称运动队）是学院体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展示体育运动水平的平台。通过训练、比赛，充分发挥运动员的专业特长和骨干作用，造就一批具有较强体育能力的学院体育骨干，带动学院各项体育活动的开展，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学院运动队的项目设置、组队规模、集训时间的长短，均以师资水平、项目社会影响力、学生广泛参与度以及各种体育竞赛的相关要求为依据。

二、组队目的

(一) 代表学院参加市级以上的各级、各类大学生体育比赛,并取得优异成绩。

(二) 加强与国内各高校之间体育文化交流,提高学院的知名度。

(三) 在院内的各项体育比赛中起到骨干带头作用,推动学院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广泛开展。

三、组织管理

学院运动队在院分管教学副院长领导下,由公共基础教学部负责组建、训练、比赛和管理。

(一) 组建原则

根据各种比赛类型的要求和实际情况,经公共基础教学部研究后,提出参赛方案,报分管院领导审批后方可成立运动队。四年一次的省全运会、市全运会要依据选材和师资力量选择项目参赛。全国及省、市级单项比赛依据师资、选材及影响力选择项目参赛,严格控制参赛人数。

(二) 训练周期

1. 省级及以上比赛赛前集训时间为 40 天,训练时间为 90-120 分钟/天。

2. 遵循训练周期越长,成绩越好的训练规律,部分运动队集训前需安排日常训练。日常训练由公共基础教学部根据比赛时间和训练计划等提出训练方案,于每学期初上报分管院领导批准后方可执

行。原则上日常训练每周安排三次以上，训练时间为 60-90 分钟/次。

3. 假期集训由公共基础教学部提出集训方案，报分管院领导批准后方可执行。暑假集训时间一般不超过 30 天，训练时间为 90-180 分钟/天。

4. 市级比赛由教练员自行安排训练时间，不发放训练补助费。

（三）运动员选拔与管理

1. 具有我院正式学籍的学生，身体健康，具有一定体育特长，在本人愿意基础上，经选拔录取后，方可成为运动队队员。

2. 思想进步，学习努力，各科学习成绩合格，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3. 尊重教练，团结队员，刻苦训练，努力提高运动技术水平。

4. 树立正确的体育道德风尚、尊重裁判、尊重对方、尊重观众，在比赛中能发扬勇敢、顽强的拼搏精神，做到胜不骄、败不馁。

5. 爱惜学院体育器材和运动服装等，不得转借他人使用，如有丢失或损坏，按规定赔偿。

（四）教练员选聘与管理

每个运动队原则上只配备 1 名主教练，10 人以上综合性运动项目（如田径等）可配备 2-3 名主教练，实行主教练负责制。主教练由本人申请、部门考核后聘用。日常训练任务由主教练担任，赛前集训和比赛期间可根据比赛规定和运动队实际需要配助理教练，由主教练推荐，经本人申请，部门考核后聘用。

1. 主教练职责：

(1) 全面负责运动员（队）的训练以及与训练有关的思想教育和日常管理，加强运动队内部和队员之间的团结，加强运动队的作风建设。

(2) 认真编写训练提纲、年度训练计划、课时训练计划等，认真制定运动队训练中期、年度考核目标和竞赛目标，在训练中认真执行训练计划；

(3) 认真做好参加市级以上比赛的赛前准备工作，制定参赛计划，加强赛纪、赛风教育，力争在比赛中取得好成绩，赛后认真搞好总结并及时将比赛文件交体育教学部归档；

(4) 做好运动员的选拔、调整及任务分配工作。

2. 助理教练员职责：

(1) 协助主教练做好运动队的各项训练任务；

(2) 负责训练过程的安全，防止伤害事故的发生；

(3) 负责安排报名、交通协调、运动员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事务；

(4) 负责每次训练课后的总结和考勤登记工作。

四、经费管理

运动队经费由学院体育维持经费支出，经费使用须本着节约、够用原则，严格按照学院的财务制度和审批权限执行。经费支出范围如下：

1. 教练员补助：赛前集训满足 40 天的运动队，每队教练员按 40 学时计算工作量；参赛人数 10 人以上、集训时间满足 40 天、

且主教练 2-3 人的综合性运动项目（如田径等）按 80-120 学时计算工作量；集训 40 天以下按实际集训时间 1 学时/天计算工作量。

2. 运动员补助：按实际参加训练次数计算，作为运动员的日常餐饮补助。日常训练和赛前集训 20 元/人·天；寒、暑假训练 50 元/人·天。

3. 训练用的体育器材和运动员装备购置费用：以使用教学常备器材为主，确需添置的报分管院领导审批后购置。

4. 按比赛要求配备比赛服装、鞋子等常规装备购置费用。

5. 参加市级以上比赛的报名、场地、裁判、食宿、交通等费用。

五、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 1 月 4 日